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计发〔2018〕26号

省科学技术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苏北科技专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奖补资金)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科委)、财政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两聚一高”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部署,2018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中的苏北科技专项,重点围绕苏北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

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壮大有优势、有潜力、能成长的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苏北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支持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开展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加快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增效和带动农民增收。

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严守纪律，规范程序，扎实做好计划项目（资金）的组织管理工作。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 2018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北科技专项）组织工作要求
2. 2018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组织申报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8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苏北科技专项)组织工作要求

2018年度苏北科技专项深入贯彻落实省苏北发展座谈会重要精神和《江苏省“十三五”农村扶贫开发规划》总体要求，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专项组织实施机制，加快科技资源集聚和成果转化，切实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苏北农业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今年苏北科技专项按照富民强县和科技帮扶两类组织。

一、富民强县

(一) 支持方向

围绕苏北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坚持“生态+特色”发展方向，以富民为根本目标，大力开展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培育壮大有优势、有潜力、能成长的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二) 支持范围

本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苏北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以县(市、区)为主体组织实施。

(三) 组织方式

1. 材料申报。县（市、区）科技局应会同本地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填报工作（见附1），并附证明材料，经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后上报省科技厅。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所辖县（市、区）上年度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见附2），上报省科技厅。

2. 材料审核。在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上报材料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特色产业基础数据、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情况和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审核工作。

3. 资金分配。以县（市、区）为分配对象，采用因素法分配专项资金，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科技资源集聚（25%）、科技投入（15%）、特色产业创新发展（20%）、年度执行情况（25%）和科技管理与信用（15%）。

4. 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以“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年）为主要依据，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安排，分解细化相关任务，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集成各类资源，推进专项的顺利实施。

二、科技帮扶

（一）支持方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围绕苏北“六个重点帮扶片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先进

适用技术的示范应用，带动片区农户增收致富。

（二）组织方式

1. “六个重点帮扶片区”，包括：丰县、东海县、赣榆区、涟水县、盱眙县、淮安区、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城区等13个县（区），所在地县（区）科技局要结合本地科技帮扶规划，积极开展调研，摸清地方产业发展技术需求，主动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大力提高科技帮扶项目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 资金分配。以县（区）为分配对象，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下达。原则上涉一个帮扶片区的县（区）分配资金100万元，涉两个片区的县（区）分配资金150万元。

3. 帮扶片区所在地县（区）科技局应加强帮扶资金统筹管理，指导片区内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低收入农户增收进行有效对接，切实做好帮扶项目组织工作。涉两个片区的涟水、泗阳、泗洪等3个县组织项目不少于7项，涉单一片区的其他10个县（区）组织项目不少于5项。

三、职责与纪律

1. 明确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计划的总体部署、资金分配和绩效管理，项目管理权限全部下放到设区市和县（市、区）科技部门。设区市科技局为苏北科技专项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计划统筹协调、项目备案、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县（市、区）科技局为苏北科技专项实施主体，负责年度目

标任务分解、项目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年度立项项目报设区市科技局统一备案，不再实行省级备案。

2. 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在专项计划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5号）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操作规程》（苏科办函〔2017〕50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中期检查结果、拟立项项目等必须进行公示。

3.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切实履行专项考核、特色产业基础数据及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核责任，对相关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专项组织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用A4纸打印或复印，于左侧装订成册，并完善签字、盖章等程序。

2. 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以县（市、区）为单位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清单、项目中期检查表（每项1份）、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报告，由设区市科技局于2018年4月15日前报省科技厅农村处，逾期不予受理。

3. 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由各县（市、区）科技局于2018年3月20日前报送省科技厅农村处，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农村处 谢宗华

025-83611856 E-mail: xiezh@jstd.gov.cn

附1

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

一级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科技资源 集聚	1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项		
	2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经费数	万元		
	3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数	家		
	4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人才数	人		
科技投入	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
	6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7	本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万元		
特色产业 创新发展	8	特色产业产值	亿元		
	9	高新技术企业	家		
	10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家		
	1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家		
填报部门	县（市、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科技局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设区市科 技局审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区市科技局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指标解释

1.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指本地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总数。由科技部门提供。

2.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经费数：指本地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数。由科技部门提供。

3.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指属特色产业范畴经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等确认的农业科技园区、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和产学研合作载体（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三类创新载体。由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4.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人才数：指国家“千人计划”及省“双创计划”、“创新团队计划”、“科技企业家培养工程”等四类人才，需分别提供以上四类人才的清单及相关部门的批文。由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指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由统计部门提供。

6.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指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技技术的支出。由财政

部门提供。

7. 本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指由本级财政安排的、科技部门使用的、用于科技创新投入的经费（不含人员和公用经费）。由科技部门提供。

8. 特色产业产值：指特色产业种养殖业、加工业及服务业的增加值总和。由科技、统计部门提供。

9.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特色产业关联企业。由科技部门提供。

10.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指经省级农业科技管理部门确认的特色产业关联农业企业。由科技部门提供。

1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关联国家级龙头企业和省级龙头企业。由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附2

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

特色产业名称： _____

实施年度： _____

实施主体： _____

设区市科技局： _____（盖章）

编制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专项执行情况报告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情况
2. 项目备案及合同签订情况
3. 存在的问题

二、项目执行情况

1. 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 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情况（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专利等）
3. 存在的问题

三、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1. 经费到位情况（省拨经费、自筹经费）
2. 经费管理与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票据规范）
3. 存在的问题

四、专项工作推进情况

1. 行动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2. 特色产业取得的主要成效
3.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4. 存在的问题

附：苏北科技专项项目中期检查表

附

苏北科技专项项目中期检查表

项目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项目按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 1、超额完成； 2、完成； 3、基本完成 4、未完成						
项目进度未按时完成的，请选择以下原因（可以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技术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2.市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3.经费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协作关系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原因_____						
二、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经费单位：万元）						
	项目 总经费	其中				
		省拨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总额						
已到位数						
省拨经费使用情况：						
直接费用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 加工费	燃料动力 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 咨询费	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三、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成果情况						
经济社会效益 情况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金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培训农民(人)		新增就业(人)	

取得成果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新品种(个)		新产品 (个)		制定技术标准 (个)	

四、项目执行情况说明

1、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包括经济、技术等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介绍项目进展与成效等)(限 300 字以内)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落实、使用及存在问题)(限 200 字以内)

3、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限 200 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主要对项目填写情况是否属实作出评价)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报告

一、科技管理

1. 综合管理（项目日常管理、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专项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落实推进力度）

2. 廉政纪律执行情况（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中执行审核、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等）

二、信用管理

1. 承担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违反省科技计划及经费管理要求的科研失信记录）

2. 管理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违反科技管理工作规定的失信记录）

附件2

2018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组织申报要求

2018年度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简称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简称科技服务超市)开展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农业增效和带动农民增收。

一、支持方向

聚焦农业特色产业,围绕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结合,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农业科技成果网上交易公共平台运行服务,推动科技服务超市示范店、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星创天地等建设,鼓励引导高校院所和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和广大农户,创新服务手段和方式,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咨询和科技培训等公益性科技服务,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创业。

二、资金分配

本资金采用因素法对有关县(市、区)进行年度资金划档分配,用于奖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科技服务超市总店、分店(含便利店),以县为单位下拨。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1)本年度考评结果,权重为30%;(2)申报奖补资金的科技服务超

市建设规模，权重为10%；（3）科技服务超市信息化服务平台应用，权重为10%；（4）科技服务超市总店组织科技服务活动参与情况，权重为10%；（5）科技服务超市取得的成效情况，权重为30%；（6）开展公益服务实际支出情况，权重为10%。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经省科技厅确认的科技服务超市总店、分店的承建单位。

2. 科技服务超市总店、分店及所带便利店考评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确认时间满1年以上。

3. 不带便利店的分店不得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奖补资金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如实填写《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申报信息表》（见附件），严禁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不端行为。奖补资金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假出资、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统一协调市辖区及各县(市)奖补资金的组织和申报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严禁审核走过场、流

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基层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3. 申报材料中应包括分店及相关便利店的材料。

4. 申报材料（详见附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副本各一份。正本的附件需提供原件或高清照片的彩色打印材料。申报材料需按照如下要求进行准备，并依次装订：（1）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申报信息表；（2）奖补资金申报分配表；（3）分店与便利店相关情况信息表（分店与每家便利店分别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附件材料均需加盖科技服务超市分店（或相关便利店）承建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5. 申报材料（附公示材料证明）由各设区市科技局（委）统一汇总行文，于2018年3月20日前上报至省科技厅农村处（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39号），逾期不予受理。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附件：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申报信息表

附

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 申报信息表

(2018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科技服务超市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申报分配表

申报总额：_____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店 名	申报奖补金额
1	xx分 店	
2	xx便利店	
3	xx便利店	
.....		

_____分店及所带便利店相关情况信息表

地方政府是否有支持政策或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请列明： 1、 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是否有资金支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017年度支持金额： 分店 万元、便利店 万元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创建或具有创建示范店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简述理由（限100字） （“六有”及“六化”同步内容）				
吸引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情况	人次	场次	主要服务内容：（限50字）			
开展 社会 化农 村科 技服 务情 况	转化 新成果	——	新品种	新技术	新产品	
		数量				
		试验示范面积/数量				
	组织培 训活动		场	培训人次	人（次）	
	咨询 服务		人（次）	发布科技服 务信息	条	
辐射 带动农 户数			增收致富 总额	万元		

科技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成果转化费	万元	试验示范费	万元
	培训费	万元	咨询费	万元
	物流服务费	万元	其它	万元
	合计			万元
<p>简要描述申报单位实施周期内依托科技服务超市开展各类社会化农村科技服务活动的具体情况和实际成效，限1000字。</p>				
<p>材料真实性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章</p> <p>县（市、区）科技局（盖章）</p> <p>年 月 日</p>			<p>材料真实性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章</p> <p>设区市科技局（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材料：

1. 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汇总表

XX分店/便利店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汇总表

序号	开展服务的类型	服务内容	经费支出	备注
1	成果转让	成果名称、转让方式、服务内容等	xx元	见附件材料 x-x页
2	试验示范
1	科技培训	(1) xx时间、xx地点、开展的xx内容培训、培训教师xx、参加人员xx人、.....	(1) 专家费xx元 (2) 住宿费xx元 (3)
		(2)
2	科技咨询
3	物流服务
4

(备注：分店与便利店单独填报)

2. 证明材料

(1)对照样表“开展服务的类型”提供证明材料，包括通知、签到表、专家签字表、照片、购销合同及发票等。

(2) 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或资金请提供证明材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